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人社函〔2024〕5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加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情况，对各系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按《长沙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见附件）确定。其中各系统所属学校、医院及科研事业单位，执行相应类别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未列明具体系统的事业单位，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其他系统”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对符合各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上调条件的，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适当上调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三、完善岗位设置工作

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应根据调整后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本单位岗位设置工作。在完善岗位设置方案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严格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编制总数、机构规格、领导职数、职责职能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岗位总量不得突破编制总数，最高管理岗位等级不得突破机构规格，管理岗位中的领导岗位不得突破领导职数。岗位设置方案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执行。

2. 管理岗位中不再单列政工岗位，确需评聘政工职称的，可在专业技术岗位中统筹设置相应岗位。

3. 鼓励后勤服务社会化，除国家政策性安置外，工勤技能人员原则上只出不进。空缺的工勤技能岗位可根据需要调整至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

4. 规模小、人数少的事业单位（主要指核定编制数在 10 人以下的单位），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可由主管部门或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同类系统统筹原则进行岗位设置，统筹使用岗位职数。

附件：长沙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长沙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

一、高等院校、党校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	$\leq 18\%$	$\leq 28\%$	$\leq 45\%$	$\geq 9\%$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	$\leq 15\%$	$\leq 28\%$	$\leq 45\%$	$\geq 12\%$
其他本科院校	$\leq 11\%$	$\leq 28\%$	$\leq 45\%$	$\geq 16\%$
具有本科专业的高职高专院校、市级党校	$\leq 9\%$	$\leq 28\%$	$\leq 45\%$	$\geq 18\%$
其他高职高专院校（含成人高校、技师学院）、县级党校	$\leq 7\%$	$\leq 28\%$	$\leq 45\%$	$\geq 20\%$

二、中小学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幼儿园	以副高级岗位职数为基数，按不超过3%的比例核定正高级岗位职数（湘人社办发〔2020〕26号文件），同时核减中、初级岗位职数	$\leq 5\%$	$\leq 55\%$	$\geq 40\%$
小学		$\leq 10\%$	$\leq 55\%$	$\geq 35\%$
初中		$\leq 18\%$	$\leq 55\%$	$\geq 27\%$
高中（含中职、技工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		$\leq 35\%$	$\leq 45\%$	$\geq 20\%$



三、医院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三甲医院	$\leq 14\%$	$\leq 25\%$	$\leq 50\%$	$\geq 11\%$
三级医院	$\leq 12\%$	$\leq 23\%$	$\leq 50\%$	$\geq 15\%$
二级医院	$\leq 8\%$	$\leq 22\%$	$\leq 50\%$	$\geq 20\%$

四、疾控机构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市级	$\leq 6\%$	$\leq 24\%$	$\leq 50\%$	$\geq 20\%$
区县（市）级	$\leq 3\%$	$\leq 17\%$	$\leq 50\%$	$\geq 30\%$

五、科研院所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市级	$\leq 5\%$	$\leq 20\%$	$\leq 55\%$	$\geq 20\%$
区县（市）级	$\leq 5\%$	$\leq 15\%$	$\leq 55\%$	$\geq 25\%$

六、农业、林业、水利系统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市级	$\leq 6\%$	$\leq 24\%$	$\leq 55\%$	$\geq 15\%$
区县（市）级	$\leq 3\%$	$\leq 22\%$	$\leq 55\%$	$\geq 20\%$

七、市场监管系统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市级	$\leq 6\%$	$\leq 21\%$	$\leq 50\%$	$\geq 23\%$
区县（市）级	$\leq 3\%$	$\leq 12\%$	$\leq 50\%$	$\geq 35\%$



八、交通运输系统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市级	≤6%	≤24%	≤55%	≥15%
区县（市）级	≤3%	≤22%	≤55%	≥20%

九、宣传思想文化系统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市级	≤6%	≤24%	≤50%	≥20%
区县（市）级	≤3%	≤22%	≤45%	≥30%

说明：其中文博事业单位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0号）规定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十、工程技术系统（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系统）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市级	≤6%	≤24%	≤55%	≥15%
区县（市）级	≤3%	≤22%	≤55%	≥20%

十一、体育系统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市级	≤5%	≤20%	≤50%	≥25%
区县（市）级	≤3%	≤12%	≤45%	≥40%

十二、其他系统

单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市级	≤7%	≤18%	≤50%	≥25%
区县（市）级	≤4%	≤16%	≤45%	≥35%

